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一5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乔国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乔国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乔国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乔国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乔国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好工作交接。乔国银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乔国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乔国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杨智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5年11月7日,杨智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总裁(代行董事长职责)宋晓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林涛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7日	2028年9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林涛先生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做好承接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华先生递交的辞呈。张华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法律顾问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张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张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本次质押股份6,500,000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76%,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镓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38,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梁耀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耀铭	是	6,500,000	否	否	2025/11/6	2027/1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	1.40%	偿还质押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广州市鑫镓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镓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6.02%	23,000,000	29,500,000	39.76%	6.37%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53%	8,580,000	8,580,000	40.86%	1.85%	0	0	0	0
鑫镓域	28,590,102	6.17%	0	0	0.00%	0.00%	0	0	0	0
圣铂域	19,298,752	4.17%	0	0	0.00%	0.00%	0	0	0	0
锐致	14,902,860	3.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4,983,621	35.61%	31,580,000	38,080,000	23.08%	8.22%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1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瑞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瑞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15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2.9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90.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瑞盛成立于2018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权普;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1幢632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瑞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0,677.73万元,负债总额81,472.91万元,净资产59,204.82万元;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5,660.80万元,净利润-1,468.52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39,545.36万元,负债总额79,946.16万元,净资产59,599.20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4,810.89万元,净利润394.3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瑞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瑞盛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41.4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6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5.90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3.65亿元。2025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64.57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60.7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5年9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三亚深海科技城YK02-11-05地块	三亚市崖州区	住宅	3.39	7.47	13%	5,951
2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社区CO70102单元32-04地块	上海市静安区	商业、住宅	2.61	9.50	50%	386,858
3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BH202527地块	合肥市包河区	住宅	3.04	4.86	100%	50,138

注: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85,886,651.26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5,886,651.26元,其中主动诉讼新增案件金额710,144.00元,被动诉讼新增案件金额85,176,507.26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锂电	威尔能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10/2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主动起诉	710,144.00	2025/12/3开庭
合计							710,144.0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保全
2	其他36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67,181,507.26	
合计							85,176,507.26	

注:百利锂电为百利科技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0	乐山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2,049,362.14	已开庭,等待裁决
2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蕙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4,876,115.06	仲裁进行中,已开庭。
合计							6,925,477.2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工程质量鉴定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5/7/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746,000.00	一审判决百利锂电支付工程费12746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百利锂电已经上诉
4	其他7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还在审理中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8,403,059.40	
5	18起已审结的合同纠纷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小计						24,166,173.66	
合计							163,778,225.47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8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

2.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7)。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邓士奎在二热公司其他股东单位任董事,董事郝杰任二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邓士奎、董事郝杰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

5.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9)。

三、其他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会议,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8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所”);2025年度,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中准会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准会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所1996年3月20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BC,在长春、沈阳、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

中准会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一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2024年末,中准会计所合伙人35名,首席合伙人为韩波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188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8人。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度业务收入 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0.28亿元。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为13家,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分布在制造业9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建筑业1家,金融业1家,审计业务收入2002万元;新三板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为10家,所服务的新三板公司分布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家,制造业3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家,审计业务收入111万元。惠天热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含惠天热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自2022年至2025年10月,因执业行为发生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四起,其中三起已有判决并陆续进入二审或再审,单案累计赔偿额最高不超过900万元,累计赔偿额在100-900万之间。另有一起在立案受理阶段。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申友良,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准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嘉寓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洪博,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中准会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元放,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准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国中水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上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上年度(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中准会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均已知悉且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中准会计所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中准会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准会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准会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8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升办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委派专人全权经办董高责任险的投保及相关事宜。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变化,在既定保险方案框架内确定承保公司、保险条款、中介机构并签署法律文件,以及在后续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通行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8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提供不超过55,000万元借款;拟向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环保”)提供3,079.83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均为3年,年利率均为3.27%。

2.上述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上述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全面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对二热公司的财务资助(视同关联交易)

(一)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二热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为二热公司提供不超过55,000万元借款,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3.27%。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二热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

因二热公司少数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持有二热公司49%股权,本次未提供同比例借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